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建立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

2023年，公司持续探索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创新开展，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深入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加强多渠道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严格遵守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直接相关的制度，并积极组织学习最新颁布及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从实际出发，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任，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从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过程中，及时建立、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未公开重大信息形成和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为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主动性披露内容，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有助于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

信息。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战略、行业、具体业务情况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所处行业情况的了解，同时，公司注重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实时更新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的知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的高质量信息披露，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质量，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元化需求。

2023年度，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公告133个，继续推进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积极塑造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三、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健全完善、规范有序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能够对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依法合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股东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为企业价值创造提供保障。

2023年，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通过制度完善与保障，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为董事和监事履职提供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董事和监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听取议案汇报、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讨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支持和监督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通过有效实施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双向沟通功能，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有效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转化成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层的执行。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注重专业的人员配置及履职支持，成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沟通的策略，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全面认知，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同时让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发展起到切实的助推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组织召开了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了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来电约200余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330条，回复率100%。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有效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 五、健全投资者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并得到切实执行，从而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公司2023年度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全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切实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工作，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对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分类披露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其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公司运作中的参与决策作用。公司2023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9671%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3.9604%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8468%	2023年8月4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6.3794%	2023年11月16日

## 六、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不断提升诚信度

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

2023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践与努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一定认可，公司及管理团队荣获了多个奖项：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杰出IR公司；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最佳IR董事长等。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是公司的长期工作。2023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通过多样化的渠道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深入到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公众形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运行，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